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约车订单取消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120230524990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经投保人与保险人认可的、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申明、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通过指定互联网平台进行合法客运或货运网约车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自然人与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通过指定互联网平台，预订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车辆用于客运或货运网约车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中所指车辆使用订单的预订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指定互联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接收车辆使用订单（不含预约单），当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时长后，由于预订人单方面违约取消订单，导致被保险人已经出发而未能完成订单，对于被保险人因当次订单取消产生以下合法合理的损失情形，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订单取消保险金。

所指损失情形包括：

- （一）被保险人车辆由出发地前往预订人指定地点所发生单程路费；
- （二）被保险人车辆在预订人违约后返回出发地所发生路费。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赔付限额以被保险人的损失为限。被保险人每日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每日最高赔偿次数乘积。

累计赔付金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累计赔偿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未取得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非法或违规从事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
- (四) 被保险人无法证明预订人单方面取消订单；
- (五) 被保险人与该车辆在平台注册信息不一致；
- (六) 被保险人与预订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或相同电子设备登陆平台并进行交易；
- (七) 被保险人未使用或提供平台的定位功能(GPS)，或未配合平台启用位置定位；
- (八) 被保险人提供的订单起止地点及相关的时间信息与平台的定位记录不相符(平台系统功能故障的情况除外)；
- (九) 被保险人在出发前已接到预订人订单取消通知，并未实际出发（经保险人投保时同意的除外）；
- (十) 因被保险人的自身原因导致预订人取消订单；
- (十一) 因极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停运等不可抗力原因，订单无法执行所导致取消。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等待时长、每日最高赔付次数、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单证。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电子保单或参保凭证；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身份证明，承运司机驾驶证，承运车场行驶证(含挂车)等；

（三）网约车平台出具的关于订单执行和延误记录相关说明等；

（四）其他可判定预定人单方面违约的资料；

（五）接收赔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下同）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四）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五）网约车经营资质：指网约车营运证，被保险人从事网约车营运业务的，应按照当地管理要求，获得网约车营运证。

（六）未满期净保险费：除保单另有约定外，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35%。

（七）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